

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。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不再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发展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6年11月2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（二）2016年12月9日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，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；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郝树平；

注册资本：1310万元；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许可证号：【000183】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9日